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八號

第三八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紐 約

# 目 次

## 第三百八十三次會議

|                | 頁次 |
|----------------|----|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1  |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三。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 | 3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均件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八號

## 第三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ernand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8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爲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並聲明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致祕書長函 [S/1093]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在請理事會決定議程以前，我要宣讀埃及和黎巴嫩代表團來的兩封信。第一封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埃及常駐代表爲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理事會第三八三次會議議程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 [S/1095] ——

“茲以安全理事會將於明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本人敬請將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之實施問題列入該會議程。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繼續拒絕遵守此項決議，嚴重的影響到安全理事會對休戰問題決議中所指之巴勒斯坦情勢。猶太民族主義者並曾一再破壞休戰，嚴重的妨礙到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的可能。”

第二封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黎巴嫩代表團團長爲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三次會議的議程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 [S/1096]

“茲以決定將於明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本人敬請閣下將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所作決議之實施問題列入該會議程。

“並望閣下仍如過去成例邀請黎巴嫩代表參與討論。”

埃及代表的信已經分發給各理事會，黎巴嫩代表的信已經由我宣讀。這些信件因爲收到過遲，所以不及列入今天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

Mr EL-KHOURI (鈔利亞) 首先，我要贊助方才主席所讀兩封信裏的埃及與黎巴嫩代表的請求。

此外，在議程方面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理事會加以注意。大家總還記得上次會議時理事會曾決定把海達拉巴問題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上面。這是與議事規則第十條相符的，議事規則的第十條說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海達拉巴問題是在上次會議議事日程而未經審議完竣的。而且又經決定要把這個問題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上——就是今天。所以根據議事規則，這個問題應該當然列入今天會議的議事日程。

我要問的是爲什麼不根據議事規則不根據上次理事會大家的決議把海達拉巴問題列入今天的議事日程。

主席 現在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有關敘利亞代表所提問題的一段速記紀錄。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上次會議有關海達拉巴問題的一段速記紀錄〔S/PV 382〕是這樣的 主席在結束海達巴拉問題的討論時說

“既然各位沒有異議，我就認為安全理事會希望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去辦。(英文本第八十七頁)

哥倫比亞代表曾經在第八十一頁(英文本)上說過

“ 現在已經過了六點，我覺得要在這次會議中結束一個新的項目的討論，實在非常困難。而且既然印度代表團沒有適稱的代表來參加這個問題的討論，我主張把這個問題的討論延到下次會議再說。”

這是哥倫比亞代表團的建議，經主席而得到了理事會的認可。現在印度仍舊沒有派適稱的代表到理事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想從英文到法文的傳譯有欠準確，因為主席所讀的是“until the next meeting”而譯的法文却為“*a une prochaine séance*”<sup>1</sup>，若說 next meeting 則就是這次會議。

而且，有人表示這是因為印度代表團沒有適稱的代表可以出席，現在這一個障礙仍舊存在。但是是否如此我們並不知道，也沒有人告訴我們還是這樣。據說上次的主席說過印度代表團沒有適稱的人選可以代表印度出席關於海達拉巴的會議，這是上次會議的事情。現在，這就是下一次會議了，這個項目應該當然列入議程，如果印度代表仍舊說“我們還是沒有適當的人選代表印度”，則我們就可對這個問題，考慮一下，如果印度代表不在這裏，則我們也可以斷定它以前所推的理由還是存在。但是存在現在這個情形之下，我想是不能這樣的。我現在要求把海達拉巴問題照議事規則第十條列入今天的議程。

<sup>1</sup> 助理秘書長所讀的這兩段哥倫比亞代表與前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話，是在 S/PV 382 上的英文傳譯。西班牙原文是 *para una próxima sesión del consejo* 和 *para una nueva sesión* 譯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七號的英文則是 *to a futur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及 *until a later meeting*

主席 我們現在有兩個關於議事日程的提案，一個是敘利亞代表的，是關於將海達拉巴問題的繼續討論列入議程的提案，一個是我方才宣讀的黎巴嫩與埃及代表的來件。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可以逐一加以考慮。

第一我們可以先考慮海達拉巴的問題，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我就把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對於這一點我還希望得到一點資料。據我的了解，助理秘書長的話——後來敘利亞代表曾加以評論——是說，現在印度代表團還是沒有什麼人可以來討論海達拉巴的問題。上次會議海達拉巴問題之延遲討論，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我猜想如果不是辦事人員得到了這點情報，這個項目早就按照議事規則第十條列入我們的臨時議事日程了。不過如果我的了解無訛，從助理秘書長的報告上看是他們得到了這點情報然後再把這個項目剔出議事日程的，那麼這一點似乎應該先對各安全理事會理事說明，然後我們才可以舉行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秘書處在擬定今天臨時議事日程時係根據兩點考慮。

第一，以色列政府在提出它申請入會的要求時措辭間似說需要理事會對其申請作緊急的考慮。這是第一點考慮。

第二，至於海達拉巴問題的項目，我可以告訴各位，秘書處現在還沒有接到印度代表團的通知說他們已有適當勝任的代表參加討論這個項目。

這是我們擬定今天臨時議事日程的兩點考慮。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謝謝助理秘書長的解釋。經助理秘書長解釋之後更見得我了解之無誤。我覺得理事會應該對秘書長與理事會主席爲我們擬定各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深具信心。我相信到了具備再討論海達拉巴問題之條件的時候，秘書長自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經主席同意之後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我覺得今天沒有把這個項目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的理由是充足的，我很願意等到秘書長收到使他覺得可以討論這個問題的情報之後，再經主席同意，把此事列入臨時議事日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為印度政府的這一種理由應該用文件方式書面告訴各個理事。現在既然沒有這樣的文件，我祇以爲是弄錯了才沒有把海達拉巴問題放在今天的議程上面。議事規則第十條說 未經於一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

能辦法。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63]必須從這個角度去衡量。顯然，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停止軍事行動。蘇聯代表團支持這個提案，並將投票贊成。至於決議草案內其餘的提議，在目前情況下都不切實際，而且因有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一九四(三)〕，亦於理不合。

我們都記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有名的決議案是怎樣在倉卒之間通過的。我們都知道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經竭力使那個決議案儘速通過，以便抵銷十月十九日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熟知這個決議案規定雙方應直接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從事談判以解決一切爭執問題。以後的事情證明那個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通過得過於倉卒了，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 General Riley 在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會議裏曾提出許多詳細情形，那時蘇聯代表團曾經說過，假如理事會在通過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時候已經有了那些消息，那個決議案便可能根本不會通過，或者將它大加修改以後才通過。

在十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五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指出理事會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已經為雙方談判和代理調解專員的工作，訂了一個方案。

蘇聯代表團又指出通過英聯王國代表團新提的決議草案〔S/1059〕尤其是其中設立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議，祇會使問題趨於複雜。

因為這些考慮，蘇聯代表團沒有贊助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事實的演變情形已證明這種態度的正確。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是英聯王國代表團勉強安全理事會通過的，而且事實上打銷了以前的一項決議，它不但沒有產生實際的效果，而且事實上使情勢更加複雜。

英聯王國代表團請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月六日開會討論巴勒斯坦情勢的提案〔S/1163〕難以接受，其理由如下。

我們大家似乎都同意這個委員會在它存在的期間裏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毫無貢獻，它的工作實際上等於全盤失敗。這個委員會之無用和其設立之勉強，在設立的時候就很清楚。現在則更加明顯。我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反對它的建立，並且指出這個委員會足以侵越和重覆代理調解專員的工作，而且是代理調解專員和安全理事會之間多餘的連繫機構。英聯王國代表團憑藉安全理事會多數的擁護竟不顧這些合理的考慮，而設立了這個委員會。可是，就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而言，英美多數集團的立

場往往錯誤，這一次他們又錯了。我們現在都相信這個委員會是無用的。

因為無用，這個委員會已無疾而終。它的設立，是為了和調解專員會商，但是大會第三屆會既然已經廢除調解專員的制度，為了與調解專員會商而設立的委員會當然便沒有存在的理由，因為它已經沒有任何目的。所以，這個委員會連形式上繼續設立的基礎，都不存在，更沒有理由使它死而復活。

我還要指出的，就是這個委員會完全是一個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供調解專員於認為必要時向其諮商。但是目前據我們所知，代理調解專員並不向它諮商。委員會當然不能強迫調解專員去諮商。

在另一方面來說，委員會既是一個諮詢機構，它便沒有權力像英聯王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那樣去獨立審查如南巴勒斯坦情勢這一類的問題。關於巴勒斯坦南部情勢的審議，正如對巴勒斯坦整個問題的審議一樣，是安全理事會獨有的職權。因此提議委員會應恢復工作，並添設委員，不僅沒有法律基礎，甚至連一點實際價值也沒有。這就是現在關於委員會的情形。

關於英聯王國決議草案內有關和解委員會的提議，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委員會既然還沒有設立，由安全理事會來談起這個委員會，似乎為時過早。設立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已經有了，但是這個委員會還不存在。就公事手續而論，安全理事會並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針對這一個不存在的委員會說話，至少是嫌太早一點了。

為了這些原因，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第一段第(一)分段，但不能贊助其餘部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在我未對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S/1163〕作簡短評論以前，請容我把關於巴勒斯坦情勢的印象力求簡明扼要地加以敘述。

我想安全理事會裏沒有一位理事或任何熟悉巴勒斯坦情勢的人能否認情勢的極端嚴重，和亟待妥為處理。但這還不夠。我們還應該趕快決定，趕快行動。

情勢的嚴重不僅關係聯合國的地位。我們都知道現在違抗安全理事會命令和聯合國據以成立的和平與秩序的整個觀念的行為，對於聯合國本身來說，情節為極嚴重。同時理事會各位理事當極易了解，那種情勢除影響合法住在巴勒斯坦的全體人民以外，還嚴重地影響到巴勒斯坦所在的區域。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主席之請我們注意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是非常得當而有用的。這是安全理事會處理申請入會問題的一條規則。

我現在還預備就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說幾句話。固然，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在通常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在一年中任何時期都可以接受入會申請書，並應在每屆大會之前的相當時間對此類申請採取行動，以便大會會員可以在開會之前，對理事會的推薦加以考慮。

但是第六十條的末段又說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換句話說，在特殊情形下理事會可以對一件請求入會的申請，作緊急事件處理。在我看來安全理事會在以色列的入會申請問題中就遇到了一種特殊情形，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希望在還沒有照主席所讀的第五十九條規定按通常辦法把這個問題交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前，就發表意見。

大家都知道，美國對於以色列的入會申請是完全支持並預備投票贊成的。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會在短期間內通過這個申請，使以色列能夠得到大會的認可，在本屆大會結束以前成爲聯合國第五十九個會員國。

我們都知道在我們在這裏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時候，大會的第一委員會也在討論巴勒斯坦的未來情形問題。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與我們現在討論的以色列入會問題是有密切關係的。美國政府完全贊成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的態度，並不是一件會使任何理事引以爲奇的事情。

一年多以前美國曾經對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多數計劃的原則加以支持。這個計劃裏面主張在巴勒斯坦設猶太及亞拉伯國家各一。我們也支持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大會在這個決議案裏建議了一個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計劃，其中要點之一就是在巴勒斯坦一部份領土上設立一個猶太國家。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宣佈獨立後，美國立刻就予以以色列國以完全的承認，並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爲這個新國家的事實上的政權。後來美國的政府人員包括總統與國務卿又曾一再聲明美國盼望以色列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我在十一月二十日代表美國政府向大會第一委員會發表意見時<sup>2</sup>，曾請委員會注意以色列臨時政府爲要求加入聯合國而說的話，當時我代表美國代表團說

“美國盼望以色列國獲准加入聯合國並盼望其積極參與聯合國的工作。爲此，我們希望最近的將來安全理事會會向大會推荐以色列國爲一個依法合格的會員。”

現在安全理事會已經有了以色列臨時政府請求入會的申請書。我已經說過就美國政府而言是贊成早日核准的。

審議一件申請案件，需要對十一月十九日爲美國代表團聲明中我所說的一點加以檢討，就是看以色列是不是一個依法合格的會員國家。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裏說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這一段就是憲章對於准許申請國入會所訂的條件。簡括言之，這些條件就是 政治單位必須是一個國家，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這個國家必須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必須由聯合國認爲其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美國政府認爲以色列符合憲章所定的這幾項條件。

當我們分析憲章第四條及其對以色列入會問題之適用時，第一個問題就得問以色列是不是一個國家，是不是憲章第四條中所謂的一個國家。大家都知道對於國家國際法中雖有一種傳統的定義，但是這個名詞還是有各種各樣的用法。我們都知道根據國際法中的傳統定義，所有的大法學家都說是有四個要素。第一是人民，第二是領土，第三是政府，第四是與世界各國發生關係的能力。

就與世界各國發生關係能力來說，在學理上，我們可以說而且的確有人說過聯合國會員國中也有幾個政治單位是並不對自己的國際政策有充分自主之權的，而從傳統上講，國際政策的自主權却是一個國家的特徵。可是在金山會議時或其後聯合國向來就從來沒有把擬定及處理本國外交的充分自由視爲是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個必備條件。

我之所以討論到這個問題，並不是因爲有人懷疑到以色列在這方面的自由自主。在這點上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以色列在擬定及執行外交政策時有完全獨立的判斷和意志。我之所以提到傳統國家定義中

<sup>2</sup> 第一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

的這一點要素，是要表示在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中所謂國家與平常正統國際法教科書中所指的國家不盡相同。

我們再看國家其他正統的屬性，就發現國家一定要有一個政府。沒有人懷疑以色列確有一個政府。我想全世界對於以色列人民在困難環境之下組織政府，及建立立法行政的健全制度的情形，一定是非常驚嘆的。雖然在他們已經定期舉行的選舉以前，他們還是謙恭得體地叫他們的政府為以色列臨時政府，但他們已有制定法律的立法機關，他們已有解釋及適用法律的司法機關，還有實行法令，並有相當力量的供其調度的行政機關。

根據這個正統的定義，國家還需要有人民和領土。沒有人懷疑以色列國有人民。以色列所有的是一羣極端同種的人民，芳誠效忠以色列的人民。

問題的重心似乎在領土。在一般對於這個問題的正統解釋中，我們從沒有看到一個國家的領土一定要有確切訂明的疆界。我們都知道，有許多國家在立國之初都是未定疆界的。舉例而言就像我們美國。美國也像以色列一樣，最初只有沿海一點地方，對以西各地則有各種未決的權利要求。但是美國所有的土地都是未經開發的，而且也沒有人知道何處是美國領土權的盡頭，何處是英法西領土權的起點。北方與英屬領土的確切界限則是到許多年以後才解決的。但是我認為無論從歷史，從各國所採辦法及其承認美國的情形來看，美國之存在在其最後疆界確定以前並未有過問題。

正統理論中的公式，彼此略有不同，不過無論從理解或歷史上，都表示領土這一個概念並不一定包括十分明確的疆界在內。理解上所以以具備領土為一個國家的必要屬性是因為我們決不能要一個國家成為沒有軀殼的靈魂。歷史上，這個概念是表示一定要有一部分地面供其人民居住，由其政府行使職權。沒有人可以否認以色列國合乎這個條件。

同樣的，美國政府也認為以色列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造成以色列國的巴勒斯坦猶太社區在一年以前就表示願意並隨時可以接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的決議案，並願意忠誠合作求其實現。安全理事會理事，試追想過去一年為維持巴勒斯坦和平所作之種種努力，當還記得以色列臨時政府在實現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建議方面出力合作的程度。

例如，當第一次休戰期將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期滿的時候，以色列臨時政府即表示願意大略照

原有休戰條件予以展延。但當調解專員提出這個建議之後，發現其並不能為所有的有關政府或當局一體接受，以色列臨時政府即表示願意接受調解專員的另一建議 無條件停火十天。從此以後以色列臨時政府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及其他場所均曾一再表明願意接受聯合國調解機構的適當協助從談判途徑，求以色列與其他有關政府或當局間未了問題之解決。

至於憲章的第三點條件，則以色列國在其入會申請書中業已表示願意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安全理事會對於以色列接受憲章義務的鄭重保證，沒有理由須表示懷疑。義務中有一項見於憲章的第二十五條，依照該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倘然以色列獲准加入聯合國後，這一項憲章義務對於以色列，也就和對於美國和其他各國一樣，有同樣的約束。

憲章第四條同時規定一個獲准加入聯合國的國家，須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美國以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資格，認為以色列國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加的義務。以色列之願意履行這些義務，在其申請入會的信裏說得非常明白。

美國政府對於以色列國履行憲章義務的能力，才感滿意。以色列國是一個有作用的政治單位，具有鞏固的政府機構以有效處理其國家的內政外交。在我看來，無論從政治組織和社會組織的標準來看，以色列國都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並協助聯合國達成憲章中所定的崇高目的。

美國代表團逐一檢討憲章第四條所定會員條件及其對以色列申請案是否適用後，肯定認為以色列國合於會員資格，其所提申請應該得到安全理事會的認可。

此外還有一點在談論與爭辯申請入會問題時所引出一個問題，我要說一說 這個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對入會申請案所採行動與政府或國家承認問題之間的關係。

我們知道，聯合國中有一部分會員之間並沒有外交關係。同為聯合國的會員並不一定就指雙方有外交上的關係。我想有人對於承認政府及准許加入聯合國之間的關係有些弄不清楚。

同時我要請各理事注意 常常也有人提出同樣的問題，並因之而使我們辯論到若干政治單位因討論有關它們的事務時之列席安理會問題。關於這點，我就想到了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在讓以色列

代表列席的時候，也有過與此類似的辯論。關於這點，我相信安全理事會經過歷久論辯與事例之後，已已明白知道讓一個代表參加討論與承認政府是兩回事。

準此，我又認為聯合國會員國與申請國之間的承認及外交關係，並不是為其對該國入會申請所取態度之根據，一如會員國之間的相互外交關係與其同為本組織之會員一點，並無關係。所以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審議憲章第四條之是否適用於某一入會申請案時，不應該與上述問題混淆不清。

我已經就有關本案的憲章規定作法律分析，來討論以色列的入會申請。但我相信所有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和聯合國會員國都知道雖然我們是在遵守並依照憲章的規定，但是問題所牽涉的却不祇是法律觀念與條文規定而已。

現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是一個民族的願望，這個民族費盡辛苦建立起一個社區，一個政權，以至於一個獨立國家的政府，他們渴望其所辛勤建立的國家，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美國對於以色列之誕生及其政治與社會組織之長成，極為同情關心。我們正在盼望明年上半年以色列國第一次普選的實現，希望以色列國的政治組織與政治習例能夠完全照最民主的傳統充分發展。

美國政府之所以贊助以色列的入會申請，不但是因為以色列在這方面完全合於憲章條文的規定，而且相信以色列國的政府人民，對於聯合國的工作與進步，必能有重大的貢獻。

最後，我開始時既提到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末段，我想再從本案的程序問題上作一結束。無可諱言，本屆大會是快要結束了。我剛纔說過第一委員會現在正在討論到巴勒斯坦的未來情勢問題。在求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的最終辦法中，讓以色列參加聯合國，與各國同受憲章的約束，同負憲章的義務，實在是一件非常重要而又非常有價值的事。所以我本人與美國政府認為這就是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末段所謂的特殊情形，理事會應該作如此的決定。我希望理事會主席於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而把這件事提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時，應同時告訴該委員會該案事關緊急，請其務必於十二月六日下星期一前向理事會報告其討論結果，俾理事會可以採取行動。我希望安全理事會會對此事採取有利的行動，使大會可以對於以色列的入會申請，加以核准。

主席 美國代表表示他贊成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正常程序，把入會申請交到一個特別委員會去。他主張立刻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沒有別的決定，這就是通常的程序。

我想我們應該在討論實體問題之前，就決定這個程序問題。如果要把這件入會申請提到一個特別委員會去，則在理事會接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前，就討論問題的實體，似乎不甚合理。

所以我希望現在要出來發言的代表能夠把他們的意見集中在方才我所說的程序問題方面。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主席，我從主席方才所說的話裏了解 理事會應該照平常例行的程序把此事提到一個特別的入會問題委員會去討論，除非理事會有別的決定，則又當別論。現在既沒有別的決定，理事會似乎就要把問題提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去討論。本來我是完全贊成這個辦法的，但是現在却不贊成了。要不是我們方才所聽美國代表的聲明裏，已有一點在對這個問題的實體作一般討論的話，我是會於此刻不置一詞立即贊成這個程序的。

我們並不想來擴大這個問題的討論範圍，或延長其時間，不過在討論此事程序問題之際，美國代表已經強調過這個問題的緊急性，而主席話裏也暗示到問題的這一方面。所以我在現在這個時候，說幾句有關問題這一方面的話，希望主席不致認為我不合程序。我如不於此刻把話說明，未免不夠坦白 在我國代表團看來，此項申請非但為時過早，而且很有問題。我暫時不擬將我和我國代表團所以持此見解的理由，一一詳述。

讓我即刻聲明 在我們看來，申請國之是否與我國或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有外交關係是一個完全不相干的問題。英國代表團過去曾經屢次說過英國認為因為沒有外交關係而拒絕一個國家的入會申請，是完全錯誤的。博學的美國代表對憲章中關於入會申請的實際要求及國際法上種種定義的議論，我實在難與抗辯。但是為了要證實我們何以認為這件事既嫌過早，又不像美國所說的那樣迫切起見，我希望略陳一二意見。

第一，Mr Jessup 已說過，第一委員會現正在討論巴勒斯坦的前途問題。可見以色列國的最終命運，或祇少其最終形式，尚在須待決定的未知階段。

以色列國要不是仍在從事戰爭，祇少也是最近尙曾從事於戰爭。我並不想在此時此地在這方面對以色列有所舉發。但也無庸否認，戰事確曾發生。我不想辯論戰爭起因是不是有一方或另一方先破壞了巴勒斯坦所宣佈的休戰條款，但是終覺得像這樣的事決不能說一方面完全錯誤而一方面完全無辜。以色列國之是否能夠遵守最近安全理事會對於休戰停戰的各項決議，尙有待事實之證明。

此外還有一兩點問題是 Mr Jessup 說得比較忽略的。他承認目前在特拉維夫的政權自己也僅稱爲臨時政府。他承認至今尙未舉行選舉。他承認以色列國的疆界還未決定。我還可以補充說以色列國的疆界看上去恐有相當時間都不會決定。然則何以對於這個我根據這些理由而認爲還未成熟的申請案件，就這樣着急？各位當還記得，兩三年來，有許多久已成立並經大家承認的政府都被拒於本組織之外，對於這個新的政權何以竟就這樣的急於接納？可能有一天我們還是可以去歡迎它的，爲什麼就一定要急不容緩地立刻讓它進來？

如果我有一點越出了主席方才爲我們所定的今天下午的討論範圍，就請原諒。我已經說過我完全同意應該把這個問題提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不過，老實說，到了那個委員會之後，英國代表團是要主張緩議的。

Mr EL-KHOURI（敘利亞）這個問題才提出來的時候，主席告訴我們應該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辦理。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意見，因爲第五十九條說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

這是通常的程序。我本來決不擬對此事有所陳述，因爲這既然是議事規則中所定的程序，我們自須等有了該委員會的報告再說。實體問題到那時自將予以討論。所以美國代表之開頭就作一大篇關於實體問題的演說，實在令我詫異。到他發言快完的時候，我以爲他會要求不必把這個問題提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去。因爲他的論調實在使人以爲他要安全理事會不交任何委員會立刻自作決定。然而他又同意主席所提的意見，主張不加討論就把此案提付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如果他的意思確是如此，則又何以要我們聽他這一大篇的演說？是否要我們聽了可以懂得他和美

國政府的政策。杜魯門總統及其左右以至於其駐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代表的政策與態度，是舉世周知的。美國代表的演說可能是爲了有意要聽這番話的人所作的宣傳，並不是直接向安全理事會理事而發的。我也並不怪他，這是他的事情，他儘可以自由發言。我們既然並不想在安全理事會裏作什麼宣傳，所以也就不想說什麼話，預備等我們收到了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再說。

理事會主席曾經表示這是一個緊急問題，並聲明理事會應該對本案是否緊急這個問題，有所決定，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必須說幾句話。我不明白爲什麼美國代表要認爲這是個緊急問題，爲什麼他要主席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遲延於星期一以前就提出報告。這使該委員會必須在週末開會，草擬報告，並舉行種種討論。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它並不像美國代表所說的那樣明白。即使美國代表認爲明白，我們也不以爲然。我們極想把這件事情看得比美國代表所說的要明白些。美國代表請主席令該委員會明白情勢之緊急，敵國的代表團却並不以爲是一件緊急的事情，而且覺得它毫不緊急。我們認爲此項申請尙嫌過早，根本就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提出來，所以應予以無限期擱置，等我們看了情勢的演變再說。

目前我們還有很多尙待審議的入會申請案件，而且都是待議了很久的案件。現在有十二個國家的申請案尙待審議，它們之配爲會員國，比起僅由幾個希望鞏固近東利益的帝國主義者一手造成的所謂以色列國來，要好得多了。這個國家除了已靠侵略爭得一點好處外，沒有別的基礎可言，沒有別的實際生命可言。這件申請案子等於說任何一個先受壓迫而後行侵略的民族都可以到安全理事會來請求加入聯合國。他們也可以說，他們的案子是緊急的。何以緊急？何以特殊？美國代表說情形特殊，我同意他的說法，但是不同意特殊情形就是准許入會的理由，相反的這個特殊情形，却是拒絕入會的理由。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把這件案子作爲緊急案子。爲什麼這會是件緊急案子？是不是像美國代表所說的，這個國家已經表示願意遵守安全理事會大會的命令、決議和建議？事實上是否如此呢？到相當時機，我當列舉事例——幾十件事例，證明其不然。難道這就是酬謝他們蓄意謀殺聯合國調解專員的方式？難道他們的酬勞就是緊急獲准入會？

全世界到處都把美國當作是一個主持自由與正義的國家，美國代表身爲這樣一個國家的代表，又

如何可以在以色列國有上述這樣的舉動之後而說我們應該給此項申請以優先而特惠的待遇？

我記得，當我們討論保加利亞入會申請的時候，美國代表說保加利亞沒有准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保境，所以沒有資格入會。我現在答覆這話，可以說保加利亞並沒有殺掉觀察員，並沒有像調解專員及其從員 Colonel Serot 的事件一樣，對觀察員蓄意謀害。依此而論，我真不懂像這樣一個國家而倡言願意遵從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如何令人信納。

美國代表爲了要證明他們之願意接受大會的要求和決議，曾舉其接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對他們所作的決議爲例。當然，他們是接受的。這等於一個父親指着他的壞孩子說“你看，他多順從，我叫他吃這盤杏子，他馬上就吃，我叫他吃糖，他就吃糖。”當然他會照着做的，他順從父親是因爲他喜歡父親給他的糖果。但是這不足以證明他真的順從，要是父親叫他工作，叫他改邪歸正，他聽不聽呢？如果他不聽，那就是毫不順從。猶太人之接受巴勒斯坦分治，能不能證明其順從呢？不能。巴勒斯坦的分治，是一種給予，是一份不求報償的禮物，他們當然是會得接受的，難道這也能算是順從嗎？

當我們要猶太人退出他們不應該佔領的地方，要他們不破壞休戰，不屯積軍火，不變更軍事和政治的地位，他們就毫不聽從了。大家都知道，他們一直都在破壞這種請求，這算不算是遵守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呢？我真不懂美國代表怎能讓他自己說出這種話來？

他說他們已經合於國際法中所說的一個國家的定義。他說他們有領土，他們的領土却没有疆界。他說他們有人民，他們的人民何在？他們所佔領土中一半人民都已經被逐而流落全境，食住全無，瀕於絕境。這是他們所佔領土中人民的情形，美國代表是不是算在這裏代表他們的？像這樣被迫得流離失散的人民，他又怎能代表？他怎能說他的人民是愛好和平而合於憲章第四條的條件的？這不是合於我們的信譽尊嚴的議事之道。他說准許以色列入會可以有助於和平，他們將爲維持世界的安全和平而努力，但是他自己也和其他的人一樣明明知道所謂以色列國之加入聯合國是不會有助於和平而反有礙於和平的。

我們之來這裏，是在促進各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友誼，但是這一舉動是不會有助於友誼的。七個亞

拉伯國家和亞洲的許多回教國家都反對這件事情。中印法英蘇各國都有很多人反對這件事情。在蘇聯有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回教徒都反對這件事情而要提出抗議。法國在北非的殖民地和屬地中有二千五百萬回教徒及亞拉伯人反對此事，還有別的回教徒雖然不是亞拉伯人，也是反對的。聯合國如果作這樣的決定，這些人的情緒都會爲之激動，然而美國代表却認爲這事很緊急。既已得到了所需的選票，而且在紐約華盛頓及美國其他各地已經得了好處，爲什麼還這樣緊急？然而事實上就是爲了這種種原因而變成緊急問題，縱有全世界四萬萬回教徒亞拉伯人及基督教徒的痛恨不滿，亦所不顧。

猶太人怎樣在對待聖地的許多神聖處所呢？我可以向安全理事會列舉一長篇暴行劣跡，然而還有人以爲幫助猶太人是急不容緩而有益世界的。猶太人在歐洲受到虐害，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並沒有虐害他們，但是他們却在向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報復復仇，而且所採手段比他們自己在東歐及德國所受到的還要殘酷兇暴。

這難道就是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處理這種國際和人道問題所應取之道？現在並不是把問題扯開去的時候，等將來問題再回到理事會的時候，我們儘有時間詳加討論。

Mr PARODI（法蘭西）我所要發表的意見比我們方才所聽到的兩位要簡短得多，我的意見想不超越主席所定的範圍，而且要符合議事規則並求安全理事會工作的順利，也唯有守此範圍才行。

關於如何處理入會申請案件，議事規則中訂有相當辦法先交一個委員會審議，然後由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在委員會審議該項申請並提出報告以前就討論到問題的實體，顯嫌過早。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的來信除了申請入會以外還引起了另外一個問題。有人要我們引用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末段關於緊急事項的規定。我想美國提到本案事關緊急時，並不是在說議事規則內這一條確切條文。我想在現在尚待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之際，討論問題的實體固然嫌早，即討論此項規定也是太早。我們一定要有了報告書之後，並且對實體問題有了意見之後，才能決定這件事情依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是不是緊急事項，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是否須在例定三十五日期滿屆滿後才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荐。

如果我對美國代表的話了解未誤，他所用的“緊急”二字是相當狹義的。無疑他是說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工作不應有必要的遲延。在原則上我同意美國代表的話。不過，我要說法國代表團認為最好還是等大會第一委員會結束了對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後，再由我們來決定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提的入會申請。

第一委員會的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他們現在正在表決收到的各項決議。我想幾天之內，也許這個星期內，就可以完了。我們認為我們應該先知道了第一委員會工作的結果，將來提到大會的決議案的大意，以及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所擬辦法的反應，才能夠根據全部資料對此申請案有所決定。

所以我預備把我的意見就限於這個範圍，當然我還是保留等將來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對問題實體發表意見的權利。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感到不得不略為超越你規定的範圍而提一提這裏已經提到過的問題，因為把程序問題與實體問題完全分開是很難的。現在我預備談的是程序問題，同時我保留將來在必要時對實體問題詳加討論的權利。但是在討論程序問題的時候，我也要牽涉到一點實體問題。

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五項規定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該條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荐。所以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現在這個申請案是完全正當的，尤其因為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已經很久了。

巴勒斯坦問題可以說是聯合國過去至現在比較最注意的幾個問題之一。以色列國是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產生成立的。所以說他的領土沒有劃定是不對的。它的領土已由聯合國的國際決議，予以規定，也就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的決議案予以規定了。

這個國家已表明其各種情形均合乎憲章第四條所訂的條件。它從立國以來，就已聲明願意處身和平並與鄰邦及世界其他各國和平相處之意。他們這種呼籲固然未能得到鄰邦及幾個距離極遠的國家的響應，但這不能怪它。

以色列在立國初期所受到的困難是人所共知的。它受到了外界武力的束縛，然而它還是能夠表現出肩負並履行國際義務的活力與能力，尤其是聯合國，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授予它的義務。

當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際，蘇聯代表團是一貫堅持一個原則。它一向就認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定在英國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在巴勒斯坦分設猶太及亞拉伯兩個獨立國家，是巴勒斯坦問題唯一公平正確的解決辦法。巴勒斯坦的猶太和亞拉伯民族都應該有自主及獨立建國的權利，唯有這個辦法才與他們基本的國族利益符合。

觀於巴勒斯坦情勢的演變，以色列國的成立實在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情，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既一貫又符合。蘇聯代表團持此原則的立場，用不着變更，決不像有些國家放棄了這個決議案，想用另外辦法如託管或調解之類去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結果還是要回頭贊助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

蘇聯代表團堅持原則立場，認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唯一正確辦法是實行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根據這點，它自要繼續保持立場，贊成以色列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

最後，我想告訴敘利亞代表 Mr El-Khoury 幾句話。他在發言時曾向理事會說及他獲有關於蘇聯二千五百萬回教徒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態度的情報。我懷疑他這句話，並認為他的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必須打破 Mr El-Khoury 的幻想，告訴他他所獲的情報並不正確。

根據蘇聯的憲法，蘇聯各民族在聯盟中各自建立獨立國家並不是根據宗教而是根據國族利益的。根據蘇聯憲法的原則，各民族都有自決及各自建國包括脫離聯盟的權利。蘇聯各民族解決立國問題的時候，不管是回教、正字教或天主教等等，都是堅守一個原則，就是各民族都有自決及獨立建國的權利。關於這點，蘇聯人民的立場，不管其信仰如何以及蘇聯政府在其對內對外政策中所表現的立場，都是說任何一個國族團體都應該有自決的機會，甚至於包括獨立建國的機會。

所以 Mr El-Khoury 在這裏所說關於蘇聯境內回教徒態度的情報，是不正確的。

如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在巴勒斯坦建立的亞拉伯國家向理事會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蘇聯代表團亦當予以同樣的考慮。

可惜因為這種情形，這個國家還沒有產生。

Mr PEARSON (加拿大) 我對於這個問題所要發表的一點意見將完全限於程序方面。在這點上

我們贊成照常例把這個問題提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希望他們能夠儘速交付討論。

不過像法國代表一樣，我們也認為這個問題之是否緊急與現在第一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不無關係。我們現在還沒有知道第一委員會將議出一些怎樣的決議，其內容如何，因此我們也不知道巴勒斯坦的人民將要負起些什麼義務。

憲章第四條規定凡愛好和平，接受憲章義務，且確能並願意履行這些義務的國家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在以色列當局所提的申請案中，此種條件之是否符合，我認為，只有視將來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而定。在決議還沒有議定以前，我們無從知道究竟以色列當局須做些什麼才算對本組織履行了它應盡的義務，當然也就無從知道它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這一些義務。

如果第一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對巴勒斯坦問題的和平解決有充分籌劃，先派一個和解委員會與關係方面商議之後，詳訂解決細則，如果以色列

當局答應竭誠努力以求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現，則我們也許可以對此項申請予以迅速同情的考慮。反之，如果第一委員會的行動不能為以色列當局所接受，我也許就需要另作考慮。還有一點雖然是我認為大概不致於發生的情形，但萬一為了某種原因而第一委員會不能對此事有所決定，而我仍想對以色列的入會申請有所處置，我認為我們會希望根據這種特殊情形而予以考慮。

所以我一面同意這件事情應該提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面希望該委員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把這些考慮放在心裏，並把這件事情參照第一委員會以及將來大會本身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情形一併加以審議。

主席 還有那一位要發言？

現在既沒有相反的提議，以色列的入會申請應即交付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

等該委員會的報告送到以後理事會當再對此事，加以檢討。

午後二時十五分散會。

